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公司A股股票停牌。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停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公司A股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改革实施程序结束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获得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并获得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并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留意,即使流通股A股股东不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其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A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流通股A股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权或反对票而对其他股东产生影响。
5.募集法人股东是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募集法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的股东,本次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法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重要事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说明书所披露方案的核心是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通过向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出一部分流通股股票的对价安排,从而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每10股流通股A股获得3.0股股票,对价安排合计为3,960,000股股票,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分批至流通股A股股东帐户,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之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若流通股A股持有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且转让须经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条款的法律责任。宝钢股份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另有规定的,宝钢股份将遵守该规定。
2.如违反承诺事项,宝钢股份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督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其作出的有关特别承诺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日14:00时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31日-2006年6月6日2日的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日14:00时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31日-2006年6月6日2日的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日14:00时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31日-2006年6月6日2日的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六)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日14:00时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31日-2006年6月6日2日的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七)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日14:00时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31日-2006年6月6日2日的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热线电话:021-50801155-1462,1488,2468
联系人:胡德康、魏怡、张娜
传真:021-50803294
电子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公司网站:http://www.baosight.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东宝钢股份同意向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出一部分流通股股票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的权利。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对价形式及数量
宝钢股份向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出一部分流通股股票的对价安排,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3.0股股票,宝钢股份共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3,960,000股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62,244,070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A股股东将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每位股东获得的股份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44,070	57.22%	3,960,000	0	146,084,070	56.71%
合计	150,044,070	57.22%	3,960,000	0	146,084,070	56.71%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G+24个月	
宝钢股份持有流通股A股	56.71%	G+48个月	注1,注2
33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4.19%	G+12个月	注1

注1: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宝钢股份承诺,其持有的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50,044,070	-150,044,070	0	0
流通股	11,000,000	-11,000,000	0	0
合计	161,044,070	-161,044,070	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	0	146,084,070	146,084,070	146,084,07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	13,200,000	3,960,000	-17,160,000	17,160,000
合计	88,000,000	0	-88,000,000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1,200,000	3,960,000	105,160,000	105,160,000
股份总数	262,244,070	0	262,244,070	262,244,07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和意见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价值的计算依据
流通股A股持有者所持有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不变。
即: $P \times P \times N = (P + R) \times P$
其中:N为流通股A股股数;P为股改前流通股A股价;R为送股率,每股1股流通股A股

股获得的股票对价;P'为股改后的理论股价。
2.参数选取
(1)股改前流通股A股价格:11.22元(截止2006年4月26日前1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
(2)股改前流通股A股股数:1,320万股。
(3)股改后的A股理论股价:参考国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计算机应用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我们认为宝信软件A股在股改后的合理市盈率为30倍,以申银万国研究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06年4月20日发布的调研报告中对宝信软件2006年预测的每股收益0.29元计算,公司股票股改后的理论股价为8.70元。

3.理论对价
将上述参数代入可计算出公司的理论送股率R为0.29,即公司的理论对价为每10股送2.90股。
4.对价安排
理论测算结果表明宝信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获送2.90股,为一次部分保障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保持市场稳定,宝钢股份拟向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0股股票。
5.对价安排的公允性
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送3.0股,共计3,960,000股股票,高于上述理论计算所得的每10股2.90股的对价承诺,表明宝信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经考虑了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水平合理。

6.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A股流通股股数30%的股份,其拥有的宝信软件的权益将相应增加30%。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6年4月26日前的1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11.22元/股,则其持有上述所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A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改方案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8.63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A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7.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法定承诺。此外,宝钢股份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宝钢股份通过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但除非经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条款的法律责任,宝钢股份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另有规定的,宝钢股份将遵守该规定。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宝信软件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执行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改前流通股A股持有者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并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流通股A股股票执行送股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A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票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四)承诺人履行承诺存在风险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宝钢股份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宝钢股份承诺:“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并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承诺人向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股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A股股东。”
“保证自本次流通股A股之日起有关宝信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或质押所有持有的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或对其设置其他限制。”

(五)保荐机构关于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通过以下措施,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1.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宝钢股份通过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但除非经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条款的法律责任,宝钢股份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另有规定的,宝钢股份将遵守该规定。

(六)承诺人履行承诺存在风险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宝钢股份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宝钢股份承诺:“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并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承诺人向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股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A股股东。”
“保证自本次流通股A股之日起有关宝信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或质押所有持有的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或对其设置其他限制。”

(七)保荐机构关于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通过以下措施,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1.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宝钢股份通过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但除非经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条款的法律责任,宝钢股份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另有规定的,宝钢股份将遵守该规定。

(八)承诺人履行承诺存在风险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宝钢股份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宝钢股份承诺:“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并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承诺人向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股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A股股东。”
“保证自本次流通股A股之日起有关宝信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或质押所有持有的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或对其设置其他限制。”

(九)保荐机构关于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通过以下措施,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1.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宝钢股份通过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宝钢股份持有的宝信软件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但除非经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条款的法律责任,宝钢股份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另有规定的,宝钢股份将遵守该规定。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编号:临2006-0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信软件”)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宝信软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6月2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二号楼技术报告厅。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2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信软件”(600845)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审议事项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并经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九、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通知第十一条。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见,并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征集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反对,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事项如下: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对象为宝信软件截止2006年5月24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市场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中午12:00时。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发布公开征集投票程序如下:

4.征集程序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程序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的公告》。

5.登记手续及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1155-1462,1488,2468
传真:021-50803294
联系人:胡德康、魏怡、张娜

6.参加投票的方式
2006年5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00。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A股市场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31日-2006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股票正常交易时间的上午9:30-11:30及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45 宝信投票 1 A股

3.股东股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1元)	1元
买入	738845	1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845	1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845	1元 3股 弃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不符合上述程序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进行的多项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有效申报。

十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交流。上述沟通协商的具体时间将通过公告或通知。

十三、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不少于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3日和2006年5月30日。

十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宝信软件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计划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宝信软件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起复牌;

3.如果本次会议未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宝信软件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起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期间将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宝信软件A股股票停牌。

十五、征集投票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自愿。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1.如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写“√”;如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请填写与本人姓名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与股东拟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全部股数。

(3)股东委托投票时必须由股东亲自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网络投票
1.如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写“√”;如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请填写与本人姓名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与股东拟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全部股数。

(3)股东委托投票时必须由股东亲自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征集投票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自愿。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1.如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写“√”;如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请填写与本人姓名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与股东拟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全部股数。

(3)股东委托投票时必须由股东亲自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征集投票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自愿。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1.如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写“√”;如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请填写与本人姓名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与股东拟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全部股数。

(3)股东委托投票时必须由股东亲自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征集投票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自愿。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1.如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写“√”;如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请填写与本人姓名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与股东拟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全部股数。

(3)股东委托投票时必须由股东亲自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征集投票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自愿。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